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包括於授出上文第四項決議案一般授權後董事會依據行使本公司購入該等股份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琪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每位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載有關於上述第四至六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